



# 招标文件

## 巩义市人民医院呼吸机采购项目（一标段）

招标编号：巩卫公开【2023】02号

招 标 人 ： 巩 义 市 人 民 医 院

招标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三 年 二 月

## 目 录

第一卷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1. 总则 .....	15
2. 招标文件 .....	17
3. 投标文件 .....	18
4. 投标 .....	21
5. 开标 .....	21
6. 评标 .....	22
7. 合同授予 .....	22
8. 纪律和监督 .....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7
1. 评标方法 .....	30
2. 评审标准 .....	30
3. 评标程序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二卷 .....	37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38
第三卷 .....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5
二、授权委托书 .....	46
三、投标保证金 .....	47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8
五、报价表格 .....	49
六、资格审查资料 .....	52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54
八、技术支持资料 .....	55

九、售后服务承诺 ..... 56

十、其他资料 ..... 57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巩义市人民医院呼吸机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巩义市人民医院呼吸机采购项目已由相关单位批准，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巩义市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巩义市人民医院呼吸机采购项目

2.2 招标编号：巩卫公开【2023】02号

2.3 项目预算：4100000元（其中一标段：1600000元；二标段：2500000元）

2.4 招标范围：呼吸机设备采购，须提供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6 标段划分：2个标段

2.7 招标产品列表(主要设备)：

标段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交货期
一标段	呼吸机（电动电控型）	10台	见技术要求	签订合同生效后2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按招标人要求。
二标段	呼吸机（气动电控型）	10台	见技术要求	签订合同生效后2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按招标人要求。
	呼吸机（普通型）	4台	见技术要求	签订合同生效后2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按招标人要求。

2.8 质保期：1年

2.9 质量要求：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其授权经销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3.1.2 投标人为生产商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生产商除外）及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1.3 投标人为经销商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提供货物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生产商除外）及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并获得货物生产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接受一家投标人）。

3.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报表，从成立之日起算）或提供基本户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其他要求：

3.3.1 信誉要求：凡是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信用河南”网站（外省市省级信用平台）列入“黑名单”（失信惩戒对象）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注：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同一单位可选择多个标段参加投标，但只能中标序号靠前的标段。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4.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9:00 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17:00，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以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版本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注：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招标文件下载及投标文件上传。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09:0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

易平台上传完毕（注：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上传需进行 CA 认证。）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09:0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巩义市人民医院

地 址：巩义市香玉路 16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1-64398559

监督单位：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巩义市行政西街 5 号

邮编：451200

电话：0371-64360933

招标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张先生、庞女士

电 话：0371-60992507      0371-86688490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巩义市人民医院 地址：巩义市香玉路16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1-6439855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张先生、庞女士 电 话：0371-60992507      0371-6688490 邮箱：hnhxzxgl@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巩义市人民医院呼吸机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呼吸机设备采购，须提供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按招标人要求。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1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b>资格条件：</b>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其授权经销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生产商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生产商除外）及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p>3. 投标人为经销商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提供货物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生产商除外）及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并获得货物生产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接受一家投标人）。</p> <p><b>财务要求：</b>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报表，从成立之日起算）或提供基本户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b>其他要求：</b></p> <p>1. 信誉要求：凡是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信用河南”网站（外省市省级信用平台）列入“黑名单”（失信惩戒对象）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注：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 同一单位可选择多个标段参加投标，但只能中标序号靠前的标段。</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4	偏差	允许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 CA 密钥登陆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 <b>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b>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投标单位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单位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巩义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 <b>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b>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变更）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投标单位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修改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单位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修改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b>最高限价：4100000 元（其中一标段最高限价：1600000 元；二标段最高限价：2500000 元）</b> <b>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b>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b>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p> <p>一标段：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25000 元）</p> <p>二标段：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35000 元）</p> <p><b>2、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b>现金、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纳方式。</p> <p><b>A.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b></p> <p>（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页面办理电子保函，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出函机构，缴纳相应的保费即可生成电子保函。</p> <p>（2）电子投标保函业务办理成功且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后，请登录“<b>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p>

		<p>(<a href="http://www.gyggzyjy.gov.cn">http://www.gyggzyjy.gov.cn</a>)”网站，进入交易系统，打印《电子投标保函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p> <p>备注：电子保函平台服务咨询电话：0371-58670003</p> <p><b>B.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b></p> <p>投标人若采用转账形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由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禁止使用结算卡），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以非基本户转入的保证金无效，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无效标处理。</p> <p><b>开户名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p> <p><b>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桐本路支行</b></p> <p><b>行号：403491060176</b></p> <p><b>帐号：941008010031679999001700</b></p> <p>备注：投标人转账保证金时，标注项目名称（名称长可简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银行转账证明和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如无银行开户许可证的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查实弄虚作假投标的、有查实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3.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报表，从成立之日起算）或基本户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p> <p><b>注：因投标单位只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授权代表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投标单位可将需要授权代理签字页打印签字后进行扫描，将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文档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b></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www.gyggzyjy.gov.cn">http://www.gyggzyjy.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3月10日9:00（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gyggzyjy.gov.cn">www.gyggzyjy.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注：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上传需进行CA认证。），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b>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b></p> <p>注意事项：（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p> <p>（3）所有投标人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p>

5.2	开标程序	<p>(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p> <p>(2) 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4) 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并将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导入系统；</p> <p>(5) 解密完成后公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要求、质量标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异议处理；</p> <p>(7)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总数为5人（含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业主评委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费标准及，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

		件要求，代理报酬由中标人支付。
10.2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 30%，运行半年后无质量问题再付合同总额的 60%，剩余 10%，质保期满付清。
10.3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10.4	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初步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备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生产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生产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下载和阅读投标文件修改文件，敬请获得投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投标保证金；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报价表格；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并将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导入系统；

（5）解密完成后公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异议处理;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最高限价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技术标： <u>40</u> 分 商务标： <u>40</u> 分 综合实力标：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A 值=最高限价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如有效投标报价超过 5 家（含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B 值。 3.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A值×50%+B值×5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 评分 标准 (40 分)	技术参数响应符合 (35分)
		<p>1. 评审专家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要求的技术条款及投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35 分；</p> <p>2.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除 2 分；</p> <p>3.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评审专家根据相应内容的细微偏差情况在基本分的基础上进行减分，细微偏差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除 1 分，扣完为止；</p> <p>4. 评审说明：</p> <p>（1）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相关证明材料，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未提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标注“符合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p> <p>（3）投标人在《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正偏离”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p> <p>（4）投标人在《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p> <p>（5）若以上文件同一技术参数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上证明文件的顺序依次作为评审标准：生产商的技术参数/技术白皮书为主、产品彩页为次。</p>

		技术方案（5分）	<p>(1) 供货安装方案：整体供货安装方案，方案完善、合理可行。（1-3分）缺项得0分。</p> <p>(2) 产品性能：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说明其产品技术性能的优势。（1-2分）缺项得0分。</p>
2.2.4 (2)	商务 评分 标准 (40 分)	投标报价（30分）	<p>1) 投标价格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p> <p>2) 投标价格与评标基准价相比，高出评标基准价的，每高出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0.5分，最多扣5分；</p> <p>3) 投标价格与评标基准价相比，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出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0.3分，最多扣5分。</p>
		所投品牌业绩（4分）	<p>每提供一份2018年1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品牌的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注：投标品牌销售业绩的供货方（卖方）不限。）</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p>
		交货期（2分）	<p>招标人不接受交货期负偏离，满足交货期为0分，优于0-2分（按投标人交货计划的可行度判断）</p>
		人员培训（1-4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人员培训方案赋分，缺项得0分。</p>
2.2.4 (3)	综合 实力 评分 标准 (20 分)	售后服务（15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性等，分三档进行评价：一档打分（3-5分）；二档打分（2-3分）；三档打分（0-2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响应时间及时合理性等，分三档进行评价：一档3-5分；二档2-3分；三档0-2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性、维护体系健全程度等，分三档进行评价：一档3-5分；二档2-3分；三档0-2分。</p>
		综合评价（1-5分）	<p>评委对投标单位整体实力、所投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投标文件编制水平、标书的规范情况及对本项目重视程度等在1-5分内给予总体评价打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

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与招标人协商签订为准）

### 一、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 （以下简称“需方”）为一方和 （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需方愿以总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向供方购买 1.1 款所列产品。
  -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 1.2 交 货 期：
  - 1.3 交货方式：
  - 1.4 交货地点：
  - 1.5 支付条款：
2. 签订合同的双方，必须遵守民法典，严格履行权利和义务。
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3.1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
  - 3.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
  - 3.3 供应商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
  - 3.4 成交通知书；
  - 3.5 合同条款；
  - 3.6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4. 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5. 需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6. 本合同一式 份，中文书写，供、需双方各执 份。
7.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 方：	供 方：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签 字：

签 字：

## 二、通用合同条款

### 1、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定义

2.1 供货范围

### 2.2 产地

2.2.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均应来自于本次招标项目中的中标人。

2.2.2 本条所述的“产地”系指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

### 3、规格

3.1 交付产品的规格应与成交通知书规定的规格相一致。

3.2 除非对规格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 4、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中标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 5、包装

5.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特殊要求。

### 6、价格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应该是供方在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价。

### 7、付款

7.1 付款方是作为需方的采购人。

7.2 供方向需方提出付款要求，并附上对已递交的产品和已履行的服务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7.3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 8、配送

产品的配送按买卖双方的合同规定执行。

## 9、伴随服务

供方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

## 10、质量标准及评价、检验

10.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

10.2 如果供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

10.3 上述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11、供方履约延误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供方应按照需方的需求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

##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供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供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不能克服，不能避免。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供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需方，除需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供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税费

按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 14、争端的解决

14.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除人民法院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1.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要求提供全部的产品；

15.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1.3 如果需方认证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2 腐败和欺诈行为是指：

15.2.1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2.2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损害采购人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15.2.3 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15.2.4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5.2.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16、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解释。

##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主导语言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需方、供方和招标服务管理机构各执一份。

如合同执行过程中有任何变化，买卖双方都有义务及时通知招标服务管理机构。

## 20、合同修改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有未尽事宜，经买卖双方协商可对合同做出补充。但不得改变合同中实质性内容。

## 21、声明

鉴于需方为获得以下产品和伴随服务而招标，并接受了供方对上述产品的投标（详见投标报价表）。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21.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1.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2.1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

21.2.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

21.2.3 供应商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

21.2.4 成交通知书；

21.2.5 合同条款；

21.2.6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3 供方在此保证将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需方提供产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 22、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2.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2 “合同价”系指供应商的中标价。

22.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2.4 “需方”指招标采购须知中所述采购产品的机构。

22.5 “招标代理机构”是受采购人的委托，负责此次招标事宜的代理机构，该机构是依法设立、专业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与采购人及其主管部门无隶属关系或其它经济利益关系。

22.6 “供方”指招标须知中所述供应商。

22.7 “天”指日历天数。

## 第二卷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有创呼吸机技术参数

#### 1 基本要求

1.1 通气模式：有创通气和无创通气

1.2 患者类型：成人，儿童

★1.3 显示单元：≥12 寸触摸屏显示器。显示器应方便从主机拆卸并安装到其他设备，避免交叉感染

1.4 电动电控呼吸机，内置涡轮驱动，无需配置空气压缩机，漏气补偿能力≥60L/min。

1.5 涡轮寿命≥25000 小时

★1.6 具备一体化的集中电源管理系统，可提供医用级别 220V 交流电输出。

1.7 内置锂电池，电池工作时间不低于 2 小时，具备第二块电池插座位。

#### 2 通气功能

2.1 有创通气模式，标配：

VCV, PCV, PRVC, SIMV (VCV), SIMV (PCV), SIMV (PRVC), PSV, SPONT/CPAP, BILEVEL。

2.2 标配无创通气模式：具有 NIV/CPAP，NIV-T, NIV-S/T 等无创通气模式。

2.3 具有窒息备份通气功能。

2.4 具有导管补偿功能

2.5 具有吸气保持，呼气保持，手动呼吸，屏幕冻结测量，屏幕锁等功能。

2.6 具有顺应性补偿功能。

2.7 具有肺功能测量功能，可测量顺应性，阻力，弹性，时间常数，内源性 PEEP。

2.8 具备肺复张功能

#### 3 参数设置

3.1 潮气量：20-2000ml。

3.2 呼吸频率：1-70bpm。

3.3 支持压力：0-50cmH<sub>2</sub>O。

3.4 PEEP：0-30cmH<sub>2</sub>O。

3.5 压力触发灵敏度：-20~0cmH<sub>2</sub>O。

3.6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 LPM。

3.7 压力上升时间：0-2s。

#### 4 参数监测

4.1 压力参数监控至少具有：最小压（ $P_{min}$ ），平台压（ $P_{plat}$ ），平均压（ $P_{mean}$ ），峰值压力（ $P_{peak}$ ），呼气末正压（PEEP）

4.2 容量、流速类参数监控至少具有：吸入潮气量（ $VT_I$ ），呼出潮气量（ $VT_E$ ），分钟通气量MV，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 $MV_{spont}$ ），漏气百分比（Leak%）

4.3 具有以下参数监测：氧浓度，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呼气阻力，动态肺顺应性，自主呼吸吸气时间，RSBI，WOB， $V_{daw}$ 和泄漏百分比。

4.4 可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CO<sub>2</sub>-时间波形。

4.5 可监测压力-流速，压力-容量，流速-容量环。

## 5 报警功能

5.1 至少具有以下报警：分钟通气量高，分钟通气量低，管路脱落报警，气道压力高，气道压力低，持续气道压力高，呼气末正压低，呼气潮气量低，自主后续频率高，窒息时间，吸入氧浓度高，吸入氧浓度低，交流电故障，电池电压低，电池耗尽，空气源不足，氧气源不足。

5.2 具有报警信息记录功能，可记录超过 1000 条报警信息。

## 6 其他功能

6.1 具有智能吸痰功能。

6.2 具有同步雾化功能。

★6.3 金属呼气阀，须具备智能恒温功能，可拆卸并高温高压一体化消毒(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6.4 内置吸气和呼气流速传感器，非耗材。

6.5 具有低流速氧气接口，可使用低流速氧气工作。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巩义市人民医院呼吸机采购项目（一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报价表格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售后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一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报价表格；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技术支持资料；
- （9）售后服务承诺；
- （10）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巩义市人民医院呼吸机采购项目（一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质保期	___年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所投品牌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一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或电子保函，注：如无基本开户许可证的需提供基本账户信息）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五、报价表格

###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添加或删除行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原产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生产商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生产商除外）及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3) 投标人为经销商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提供货物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生产商除外）及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并获得货物生产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接受一家投标人）。
- (4)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报表，从成立之日起算）或提供基本户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5)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货物生产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说明：

1. 当投标人为经销商时，要求提交货物生产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2. 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授权书，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商对指定总代理的授权。
3. 如不同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授权书中既有生产商的授权又有非生产商以外（如：总代理商、生产商分公司或区域分销商等）的低级别授权的，低级别授权自动无效。

##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售后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

（可参考评分细则进行编列）